

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點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

主席：丁學務長志權

出席人員：侯組長金日、朱金玉教官、蔡漢動組員

列席人員：楊玄姐小姐

記錄：楊玄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校 96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救國團函送「九十六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：大專院校（含軍、警院校）學生總數在四千人以下者，每校請推薦二名，每超過二千人，得再推薦一位。本校目前學生人數約一萬三千人（含進修推廣部），擬依往例推薦 8 位同學參加全國複審（蘭潭校區 4 位、民雄校區 3 位、新民校區 1 位），並以排名第一位及第二位分別代表學校，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。
- 二、本校計有中文系大四何柏青等 12 位同學參加推薦（蘭潭校區 5 位、民雄校區 6 位、新民校區 1 位）。
- 三、檢附參加推薦人員名冊及 96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遴選原則為參加推薦同學其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分別達到 70 分及 80 分，符合者再依其所列各項優良事蹟予以審查。
- 二、經討論後，擬推薦 8 位同學參加全國複審（蘭潭校區 4 位、民雄校區 3 位、新民校區 1 位），排列順序為農藝二林庭逸同學、中文系何柏青同學、教育四高惠貞同學、教育四莊琇惠同學、農藝二洪毓琳同學、農藝二郭庭瑜同學、生管四黃炳耀同學、農藝三簡怡文同學。並由農藝二林庭逸同學、中文系何柏青同學，分別代表學校，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00 分。